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文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文玄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8169-E7」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文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8169-E7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22號

被　　告　朱文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文玄明知偽造之汽車車牌不得懸掛於汽車上使用，竟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未經監理機關之許可，逕自將網路購得經偽造之「8169-E7」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貨車（真正車牌於106年12月4日因逾檢註銷遭監理機關查扣）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牌號管理正確性。嗣於113年3月31日3時13分許，朱文玄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「8169-E7」之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、水秀路路口，經警攔查而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文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此外，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113年5月28日出具之高市交裁決字第11339146800號函文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於113年5月21日出具之高市單監旗一字第1130041659號函文暨其所附之鑑定資料、職務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查獲現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查扣之偽造車牌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113年1月間某時許起，將偽造之車牌掛在上開汽車並行使之，直至113年3月31日3時13分許為警查獲止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琬頤